

道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道外区志

1991-2003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姜世栋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 - 7 - 207 - 07640 - 3

I . 哈… II . 姜… III . 区(城市)—地方志—哈尔滨市
IV . K293.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字(2009)第 057083 号

责任编辑:李荣焕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 年)

姜世栋 主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 yeah. 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印 张 44.25

字 数 100 万

印 数 1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640-3/K.870

定 价 19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于沐琳

副主任:马旦曰 刘中平 于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滨利 王文山 付伟 李杰 李蒙

库志强 陈松伟 张鹏政 郭绍辉

曾任:(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王铁强 周书明 朱文玮

副主任:张玉昌 张惠涛 张基春 王璞 崔巍德

万艳红 刘英辉 刘滨成

委员:杨力 陆家蛟 战伟善 许树元 张炎

李玮 杨森 唐春发 马淑玲 宿树涛

区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李宏伟

曾任:(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许树元 马淑玲

副主任:赵晓晨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年)》编辑部

主编:姜世栋

编辑:石奇 赵繁荣 李宏伟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审查验收

编审指导:

赵景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孙世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县指导处处长)

赵颖雪(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研处负责人)

审查验收单位: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审查验收成员:

杨德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葛文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原处长)

葛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县指导处副处长)

赵颖雪(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研处负责人)

序一

中共道外区委书记 李志恒
道外区人民政府区长 于沐琳

几经寒暑,数易其稿,《道外区志(1991—2003年)》终于成帙问世,这是全区文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1991—2003年,是道外区克服经济社会种种困难并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这13年,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13年,是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13年,是城市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13年,是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13年,是全区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13年。

2004年初,哈尔滨市实施区划调整,道外区与太平区合并,新区称道外区。这部志书全面记述了原道外区1991—2003年的发展历程和基本面貌,为世人留下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

全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历程为记述主线,以强化宏观、记述大势大略、突出地域特色为编纂原则,采用大编式结构体例、横排竖写的结构层次,形成熔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炉的有机整体,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道外区13年发展史实。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创新、自辟新径,探索独具特色的编纂体式和方法。这种追求、探索的精神和胆识,是值得称道的。

察往知来,利在千秋。志书记述历史、镌刻风貌、阐发规律、传承文明,再现世事起伏、百业兴衰、人民评说、历史昭示,必将对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希望全区各级组织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动员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读志、用志,充分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为推进全区各项事业的

发展服务。

在《道外区志(1991—2003年)》即将付梓的时候,我们谨代表中共道外区委、区政府向为编纂此书给予支持、关心和帮助的市地方志办公室、各驻区单位和各界人士,向多年来辛勤战斗在修志工作第一线和一切为之付出劳动和努力的同志们致敬并表示衷心的谢意。

区划调整后的道外区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我们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乘势而上,再展雄风。振兴新道外,打造中心区,向着经济强区、生态新区、文化名区、旅游大区的宏伟目标大步前进,成就新一代道外人的光荣和梦想。

序

一

序(二)

中国地方志协会理事、学术委员
原《黑龙江史志》主编、编审 梁滨久

《道外区志(1991—2003 年)》承接首部《道外区志》而编纂,是哈尔滨市二轮修志中率先出版的城区志。该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准确、翔实地记录了道外区自 1991 年至后 13 年的史料,展示了作为哈尔滨商贸中心城区之一的道外区在由发展中城区向着现代文明城区转变中各个方面的情景,讴歌了改革开放的伟大胜利,为向经济强区、生态新区、文化名区、旅游大区奋进的道外区树起了一座历史丰碑。

《区志》之编写获得成功,首先是由于道外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而辉煌的成就,《区志》的编写者对此作了如实的反映,也得益于认真学习、充分吸收全国首轮修志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丰富的编纂经验,并结合区情实际,在许多方面进行了大胆创造,给人以面貌一新之感。

一是以“概貌”代替通常的“概述”,将文前图照和区情的文字概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使图照表达的主题得到很好的阐述,又使文字概述得到形象的展示,取得了二者分别安排所达不到的“合力”效果,为概述的编写别开一新生面。

二是将文献纳入到各编之中,而不是像首轮修志那样列在“附录”之中,可使文献紧密配合正文的记述,为正文记述提供依据,发挥佐证和补充的作用。

三是将大事记后置,使概括全志大要的概貌独自承担纲领重任,免去两纲并立之嫌,也使“序曲”紧接各个“乐章”,再以配置其后的大事记作为回顾与补要,结构合理,逻辑性强,优于概述与大事记并置志前的设计。

四是编前写有题记,以高度凝炼、优美典雅的语言,精辟概要地点出各编主要内容,如诗之眼、文之魂,为志书增添了绚丽色彩,又能起到导读的作用。

五是设置专记,给在志书正文中因难以归类而没有记述,或因受记述体裁、时限或篇幅所限而未能详尽记述的事件、事物以专门的、充分的记载,如1998年大抗洪、独特的道外文化资源、公安战线的一面红旗等,可以更好地体现时代与地方特点,增强重点事物、典型事件的表现力,更深入地反映区情。

六是以人才立编,记述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条件以及人才工作,又从人才群体与人物个体两个方面全面记述人才状况,并与记述人口全体部分相呼应,构成全方位立体记人的格局,是篇目上的重大革新。在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人才和人才工作,把人才资源看做第一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情势下,强化人才记述,更有现实意义。

当然,《区志》的编纂成绩和创新远不止这些。总之,《区志》以其高质量为道外区的光辉历史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到志书下限年之后,道外区和太平区合并成为新道外区了。创造历史与记录历史是个相辅相成的永恒无止境的过程,随着新道外区在更加宏阔基础上的建设,载入未来史册的定将是更加灿烂的篇章。

凡例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道外区1991—2003年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历程为记述主线,继承传统、追求创新,强化宏观、突出特色。

三、记述范围以道外区行政隶属为主,兼收地域资料。

四、本志承接首部《道外区志》,上限始于1991年1月1日,下限断在2003年12月31日。专题专记、史料补记不受此限。

五、采用大编体式、编章节结构形式,类为一志,横排竖写。卷首设概貌;专志设环境、经济、政治、文化、管理和人才共6编,编后附专题专记和重要文献;卷尾设大事记、史料补记和索引。

六、人物生不立传。人物记述以传略、事略和表录形式收入人才编。

七、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资料为主,统计部门未作统计而记述需要的,采用相关部门(单位)资料。

八、本志采用资料以相关部门(单位)提供为主,少量收入书报刊、档案、网络等资料,均不注明出处。

九、本志编入《烈士英名录》、《史料补记》,为首部《道外区志》补遗。

十、行文执行《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

目 录

作者
序言
凡例
概貌

第一编 环 境

第一章 行政区划	(1)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第二节 街 道	(3)
第三节 乡 镇	(17)
第四节 驻区机构	(22)
第二章 自然环境	(26)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6)
第二节 土 地	(26)
第三节 水域水情	(27)
第四节 气候物候	(29)
第五节 旱涝区域	(30)
第三章 人 口	(32)
第一节 人口总量	(32)
第二节 人口构成	(33)
第三节 人口分布	(39)
第四章 城市建设	(41)
第一节 城区改造规划	(41)
第二节 棚户区改造	(44)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46)
第四节 公用事业	(55)
第五节 交通运输	(59)
专题专记	(65)
靖宇商业街改造	(65)
五大险工弱段新况	(67)
太阳岛上 70 景	(68)
重要文献	(73)
城市形象工程实施方案	(73)
生态型园林城区建设实施方案	(77)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综述	(81)
第一节 经济总量	(81)
第二节 经济结构	(87)
第三节 个体私营	(90)
第二章 农 业	(97)
第一节 农村经济改革	(97)
第二节 种植业	(104)
第三节 养殖业	(111)
第四节 林 业	(113)
第五节 农田水利	(115)
第六节 农业机械	(117)
第七节 乡镇企业	(118)
第三章 工 业	(124)
第一节 企业改革	(124)
第二节 产品开发	(129)
第三节 技术改造	(133)
第四节 生产经营	(134)
第五节 企业简介	(135)
第四章 商贸服务业	(140)
第一节 企业改革	(140)
第二节 商贸格局	(143)
第三节 商服市场	(146)
第四节 对外贸易	(153)
第五节 利用外资	(154)
第六节 金融机构	(156)
第七节 企业简介	(157)
专题专记	(160)
老字号调查记	(161)
腾飞的黑天鹅	(163)
重要文献	(165)
关于加强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165)

.....	(164)
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若干规定	(166)
关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	(169)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规划	(171)

结构优化工程实施方案 (174)
开放牵动工程实施方案 (178)
体制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181)
道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纲要(摘要) (185)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共地方党组织 (187)
第一节 中共道外区委员会 (187)
第二节 区委决策纪要 (190)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5)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96)
第五节 干部队伍建设 (200)
第六节 宣传教育 (203)
第七节 统一战线 (207)
第八节 纪律检查 (208)
第二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212)
第一节 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212)
第二节 区人大会议 (214)
第三节 工作纪要 (217)
第三章 地方人民政府 (222)
第一节 道外区人民政府 (222)
第二节 决议事项 (228)
第三节 施政纪要 (233)
第四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242)
第一节 政协道外区委员会 (242)
第二节 区政协委员会议 (246)
第三节 工作纪要 (249)
第五章 党派团体 (259)
第一节 民主党派 (259)
第二节 工工商联 (260)
第三节 群团组织 (262)

第六章 政法武装 (269)
第一节 公 安 (269)
第二节 检 察 (284)
第三节 审 判 (290)
第四节 司 法 (295)
第五节 武 装 (298)
专题专记	全国公安战线的一面红旗
 (302)
重要文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
 (30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工、青、妇工作领导的决定
 (309)
	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的意见
 (312)
	关于加强街道、镇武装部建设的意见
 (3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的若干意见
 (3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
 (319)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321)
	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25)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326)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32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32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331)
第三节 中学教育 (335)
第四节 成人教育 (341)
第五节 职业教育 (341)
第六节 教师队伍 (342)
第七节 教育管理 (345)

第二章 科 技 (350)
第一节 科技规划 (350)
第二节 科技政策 (351)
第三节 科研机构 (352)
第四节 科技成果 (353)
第三章 卫 生 (362)
第一节 医疗机构 (362)
第二节 医疗服务 (363)

第三节 卫生防疫	(370)	专题专记	充满活力的初级保健	(407)
第四章 文 化	(376)		独特的道外文化资源	(408)
第一节 文化场所	(376)	重要文献	科技先导工程实施方案	(410)
第二节 文化活动	(381)		医疗医药市场监督管理(暂行)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392)		办法	(413)
第四节 档案方志	(394)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	
第五章 体 育	(396)		征集与使用管理办法	(415)
第一节 群众体育	(396)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二节 竞技体育	(401)		《道外区志(1991—2003年)》	(416)
第三节 体育场馆	(404)		编纂方案	(417)
第四节 人才输送	(405)			

第五编 管 理

第一章 经济管理	(419)	第三节 市容管理	(481)	
第一节 统 计	(419)	第四节 环卫管理	(483)	
第二节 物 价	(423)	第五节 土地管理	(484)	
第三节 审 计	(428)	第六节 环境保护	(487)	
第四节 财 政	(435)	专题专记	1998年抗洪纪实	(491)
第五节 工商行政	(441)		一心为民的先进居委会	(493)
第六节 税 务	(448)	重要文献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第七节 技术监督	(450)			(494)
第二章 社会管理	(454)		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496)
第一节 劳动管理	(45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二节 人事管理	(457)			(500)
第三节 计划生育	(459)		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工作方案	
第四节 民 政	(464)			(503)
第五节 信 访	(476)		社区建设工作方案	(506)
第三章 城市管理	(478)		加强城区管理暂行规定	(509)
第一节 街路管理	(478)		占道经营摊区管理规定	(513)
第二节 绿化管理	(480)			

第六编 人 才

第一章 人才环境	(515)	第三节 人才分布	(532)
第一节 干部制度改革	(515)	第三章 人 物	(535)
第二节 人才开发引进	(519)	第一节 人物传略	(535)
第二章 人才群体	(523)	第二节 人物事略	(536)
第一节 人才队伍	(523)	第三节 人物表录	(547)
第二节 人才结构	(531)		
大事记			(607)
史料补记			(629)
索 引			(667)
后 记			(686)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区划

道外区旧名滨江县(1913年),又名滨江市(1929年),后又名东、西傅家区(1932年),俗称傅家甸。1956年,东、西傅家区合并始称道外区,设16个街道办事处和农村3个乡。1958年,道外区政府改称区人民公社,所辖16个街道办事处改建为8个城市人民公社和3个农村人民公社。1968年,道外区人民公社改为区革命委员会,直至1979年恢复区人民政府。1987年,道外区设12个街道办事处和两镇一乡。至2003年,道外区设14个街道办事处和农村3镇。

第一节 建置沿革

道外区是哈尔滨市形成较早的老城区,历史悠久。商、周和先秦时期,这里是肃慎族居住地区。两汉、三国和两晋时期,属扶余国。南北朝(492年)时勿吉族兴起,灭掉扶余,这里成为勿吉族的辖地。隋朝,勿吉族车骨部突起,松花江、牡丹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中上游都为其所有。唐代,这里正式纳入疆域版图,先隶属河北道,后归属于渤海国漠额府。五代时,女真族迅速兴起,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下游地区。之后,辽建契丹国,这里成为生女真族的领地。金灭辽(1125年),这里隶属于金,是金代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市城南白城)西北部的边缘地区。现道外区万宝镇后城村系金代古城遗址,是屯粮聚草的军粮城。元朝(1271—1368年),此地归硕达万户府管辖。明朝为巩固封建统治,在东北各地设立了众多的“卫”、“所”,这里先归属于岳希卫,后划入阿什卫。清初,清政府放开放禁,加强东北边防,将原宁古塔将军管辖的黑龙江北岸毕占河以西之地划出,归属于新设的龙江将军。龙江将军与吉林将军在哈尔滨地区的管辖范围是以松花江为界,江南、江北分属为两个将军辖地。康熙年间(1662—1723年),清政府在今道外区前进乡境内设置了水师营,营周围还设立了许多官庄。雍正四年(1726年),设吉林阿勒楚喀协领衙门,地址在上京会宁府,至此,这里便属阿勒楚喀副都统管辖,人们相沿称呼这里为“马场甸子”,后来逐渐形成岗家店、五家子(傅家店)等村落,这就是道外区的前身。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组成了“傅家店办事处公所委员会”,进行地方自治管理。同年,吉林将军达桂会同黑龙江巡抚程德全,联合奏准在傅家店设置了“吉林滨江关道”,道台府办公地址位于现道外北十八道街建业一巷8号院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准予设立“滨江厅江防同知”,厅署设于现道外南十一道街,治理傅家店、岗家店、四家子等村。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滨江厅江防同知何厚琦,认为傅家店的“店”字意义狭窄,将“店”改为“甸”。从此,傅家甸便成为道外城区最早的区划名称。清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为加强治理,东三省总督奏请清廷,将滨江厅江防同知改称双城府滨江厅分防同知。宣统三年(1911年),又把双城东北隅61个村屯划归滨江分防同知,使其辖区扩大到西起苇塘沟,东至阿城界,南至双城府旗屯营地,北至松花江南岸,东西宽七十余华里,南北长四十余华里,一百一十余个村屯,四万余垧耕地,五千二百八十余户人家的地区。

1913年,滨江分防同知撤销,改设滨江县。滨江县仍管原有辖区,实施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改同知为县知事,县知事兼理司法,归吉林省滨江道管辖。1916年,为繁荣傅家甸,县知事将“四家子”辟为新市街,并逐步扩展到二十道街。同年12月,滨江县署迁往“四家子”新署址(现十六道街市第四医院门诊部)办公。1918年,实施行政、司法分立体制,于北五道街成立了滨江县审判厅,专管司法事务,县知事不再兼管司法。1919年,民国政府内务部决定,将圈河、太平桥划归滨江县管辖,辟为商埠,设立滨江县商埠局管理,后因羌帖(流行于滨江地区的沙俄货币)短缺而中止。1920年,为开发建设松花江北岸地区,在与傅家甸隔江相望的松浦地区(今道外区松浦镇)设置了马家船口市政局(1925年改称松浦市政管理处),计划连同马家船口等地向北扩展为大松浦市区。1921年,恢复滨江县商埠局,以傅家甸为中心,将圈河、太平桥、三棵树等方圆一百五十余万丈土地辟为商埠,扩大了滨江县的城区范围。1929



第二编·经济

南改北开、兴商强工、开放牵动、科教兴区，未来的道外区将成为辐射省内外区域性商品集散地、科技水平较高的工业加工基地、现代都市型农业基地和非公有制经济发达的现代文明区。

——题记

DAOWAIQUZHI

第一章 中共地方党组织

中共道外区委员会是全区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1991—2003年，中共道外区委召开22次全委会议、257次常委会议，对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决策。道外区委带领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使全区呈现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中共道外区委员会

第三编
政治

一、机构沿革

1990年12月，经中共道外区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道外区委员会，经第五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届间，区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区直机关党委、党校、精神文明办公室（挂靠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归口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办公室（隶属组织部）、对台工作办公室。1993年12月，经中共道外区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道外区委员会，经第六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1996年6月，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区委设工作机构6个：办公室（政研室与其合署办公）、组织部、宣传部（含精神文明办公室）、统战部、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区直机关党委。区委部管机构1个：区委老干部局。1998年3月，经中共道外区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道外区委员会，经第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届间，区委工作机构设6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区直机关党委。其中，政研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区委老干部局、区精神文明办公室列入部管机构。2003年3月，经中共道外区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道外区委员会，经第八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届间，区委工作部门设7个：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直属机关工委。政法委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宣传部挂区精神文明办公室牌子，区委老干部局归区委组织部管理。

二、部门职能

中共道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和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和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颁布的决议、命令的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区直属单位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第四编·文 化

源远流长的道外文化，正在谱写着新的篇章，成为经济和
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题记

DAOWAIQUZHI

第一章 经济管理

道外区各经济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在经济活动中规划、协调、组织、监控的作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制定优惠政策,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维护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服务行为,建立良好的服务秩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一节 统计

一、定期报表

农业统计 农业统计以全面调查为主,结合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进行。基本渠道是:以镇、村统计部门与当地业务部门共同调查统计,由镇统计部门汇总后上报,区统计局会同区农业部门审查汇总。统计的基本范围是:区所辖行政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及经济活动,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三资企业及其它经济类型的农业生产及经济活动。1991—2003年,道外区农业统计由区统计局和区农林局协作进行,主要是农业定期报表和农业年报表。

农业定期报表有:A401 表农作物播种面积,A401-1 表市区蔬菜播种面积,A402 表农业主要产品产量预计,A402-1 表市区蔬菜产量预计,A403 表自然灾害情况,A404-1 表粮食产量实割实测推算表,黑 A404-2 表,A204-1 表,A604 表粮食产量实割实测原始数据,A405-1 表畜牧业季报,A405-2 表非农户畜牧业生产情况,A405-3 表畜牧业调查表,A406 表特种作物播种面积,A411 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7 表特色养殖生产情况,A408 表绿色食品作物播种面积,A409 表绿色畜牧业生产情况,A410 表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情况等。

农业年报表有:A301 表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2 表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A302-1 表市区蔬菜生产情况,A303 表蔬菜、水果生产情况,A305-1 表主要畜禽存栏情况,A305-2 表主要畜禽产品产量情况,A305-3 表非农户畜牧业生产情况,A305-4 表畜牧业调查表,A307 表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312 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313 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14 表农林牧渔中间消耗表,A315 表农林牧渔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A316 表农林牧渔业增加值,A317 表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G301-2 表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308 表特色养殖生产情况,A309 表绿色食品作物生产情况,A310 表绿色畜牧业生产情况,A311 表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情况等。

工业统计 1991 年,工业统计定期报表内容有: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出口产量、分行业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劳动生产率、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7 项内容 8 个表种、141 个经济指标。工业年报主要内容有: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财务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和销售去向及构成、村及村以下工业城镇合作、个体工业主要指标等 9 项内容、26 个表种、596 个经济指标。

1992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对工业统计指标进行改革,新增工业增加值及工业中间消耗,对工业企业的考核采取工业效益综合指数(%),其中有工业产品销售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成本利润率、工业净产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等。

1998 年开始,工业统计实行全面报表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报送方式。年报综合范围是: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工业活动单位,定期报表综合范围是: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非国